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1、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(含税),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,000,000,00 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现金分红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2、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- 3、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- 4、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QFII、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; 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2 年 10 月 17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10 月 18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钟儒波,持股5%以上股东麻军,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游建军、殷明坤,股东长沙蓝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就关于持股意向作出承诺如下:

本人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,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。

根据上述承诺,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491 号中邦国际 11 楼

咨询联系人: 殷明坤

咨询电话: 0731-84425216

传真电话: 0731-85585691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